安徽省蚌埠市人民检察院

**起 诉 书**

蚌检刑诉〔2016〕24号

被告人陈某某，男，1971年\*\*月\*\*日出生于安徽省合肥市，身份证号码3401041971\*\*\*\*\*\*\*\*，汉族，大学文化，安徽\*\*\*\*\*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原负责人，住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室（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路\*\*村\*\*幢\*\*室）。因涉嫌内幕交易犯罪于2015年6月26日被蚌埠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8月2日经本院批准被执行逮捕。

本案由蚌埠市公安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陈某某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于2016年1月2日移送审查起诉，经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指定本院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16年1月4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其间，因部分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退回侦查机关补查侦查两次（自2016年2月16日至3月16日、自2016年4月30日至5月31日）；因案情复杂，延长审查起诉期限三次（自2016年2月3日至2月17日、自2016年4月16日至4月30日、2016年7月1日至7月15日）。

经依法审查查明：

1.被告人陈某某内幕交易\*\*\*\*\*电器股票、泄露\*\*\*\*\*电器内幕信息的事实

2013年11月7日， \*\*\*\*\*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器，股票代码：\*\*\*\*\*\*，现股票名称变更为\*\*\*\*\*高科）第一大股东孙某某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沟通确认将书面全权委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其处理股份减持及\*\*\*\*\*电器的重组等事宜。薛某某（时任\*\*\*\*\*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另案处理）参与\*\*\*\*\*电器与贵州\*\*\*\*\*有限公司、合肥\*\*\*\*\*有限公司的重组事宜，为\*\*\*\*\*电器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2013年11月中旬，被告人陈某某到薛某某家向其咨询黄山\*\*\*\*\*股权转让事项，后陈某某于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1月24日期间，使用其本人证券账户买入\*\*\*\*\*电器共计2478430股，成交金额共计1628.07455万元。2014年2月、3月期间，陈某某与薛某某多次联络、接触，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薛某某安排其弟媳朱某某借给陈某某资金3100万元，陈某某将该笔资金全部买入\*\*\*\*\*电器股票。之后，陈某某又通过质押\*\*\*\*\*电器股票融资2200.147万元，买入\*\*\*\*\*电器股票。2013年11月18日至2014年3月31日，陈某某在其本人证券账户内共买入\*\*\*\*\*电器股票10221469股，成交金额6919.690825万元。

2014年4月1日\*\*\*\*\*电器股票停牌，同年9月10日\*\*\*\*\*电器公告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并复牌；陈某某于2014年9月19日和24日两个交易日将上述\*\*\*\*\*电器股票全部卖出，获利10381.658135万元。

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某某向其所在的安徽\*\*\*\*\*税务师事务所股东明某某、石某泄露\*\*\*\*\*电器重组的内幕信息，并推荐二人买入\*\*\*\*\*电器股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明某某在其本人证券账户内，买入\*\*\*\*\*电器股票2900股，在股票停牌之前卖出，亏损2983.26元；石勇在其本人证券账户内，买入\*\*\*\*\*电器247100股，成交金额167.1036万元。在股票复牌后卖出，获利276.912605万元。

2.被告人陈某某内幕交易\*\*\*\*\*股份股票、泄露\*\*\*\*\*股份内幕信息的事实

2014年7月17日，安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股票代码：\*\*\*\*\*\*，现股票名称变更为\*\*\*\*\*金融)实际控制人\*\*\*\*\*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黄某某，致函\*\*\*\*\*股份第二大股东安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水泥），委托\*\*\*\*\*水泥方代为寻找合适的买方，对\*\*\*\*\*股份进行重组。薛某某参与\*\*\*\*\*股份与浙江\*\*\*\*\*家居、安徽\*\*\*\*\*投资集团重组事宜，为\*\*\*\*\*股份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2014年9月20日，被告人陈某某在合肥\*\*\*\*\*酒店宴请薛某某等人，后陈某某使用其母亲钱某某证券账户，于2014年9月22日、25日、26日三个交易日，共买入\*\*\*\*\*股份2391071股，成交金额2673.025081万元。

2014年9月29日，\*\*\*\*\*股份股票停牌，2014年12月，陈某某因证券交易异常被安徽省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调查，2015年1月9日某某股份发布含有较为明确重组框架内容的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2月6日\*\*\*\*\*股份复牌，陈某某于复牌当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将上述\*\*\*\*\*股份股票全部卖出，亏损4.295686万元。

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内，陈某某向其所在的安徽\*\*\*\*\*税务师事务所股东明某某、石某泄露\*\*\*\*\*股份重组的内幕信息，并推荐二人买入\*\*\*\*\*股份股票。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明某某在其本人证券账户内，买入\*\*\*\*\*股份89800股，成交金额99.8205万元。在股票复牌后卖出，获利208.421591万元。石某在其本人证券账户内，买入\*\*\*\*\*股份110000股，成交金额121.622199万元，在股票复牌后卖出，获利214.258325万元。

2015年6月25日，被告人陈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蚌埠市公安局扣押的涉案电脑等物证；

2.江苏\*\*\*\*\*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江苏\*\*\*\*\*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停、复牌公告、安徽\*\*\*\*\*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报告、蚌埠市公安局电子物证检查记录等相关书证；

3.证人薛某某、孙某某、崔某某、王某甲、张某某、余某某、李某某、王某乙、杨某某、钱某某、陈某甲、陈某乙、明某某、石某某的证言；

4.被告人陈某某的供述与辩解；

5.户籍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本院认为，被告人陈某某系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该证券，并泄露内幕信息，情节特别严重，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追究其刑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员　周　飞

检察员　李素芹

2016年7月13日

附:

1.被告人陈某某现羁押于蚌埠市第二看守所；

2.案件材料及证据肆拾贰册。\_